

## 真理大學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

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公差報支旅費，除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外，均按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其標準如附表一。
- 第三條 交通費須檢附票根或出差人出具之證明(附表二)報支。  
票根上須註明出差人姓名。  
搭乘租賃之包車者，須檢附車公司（行）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在每人不超過莒光號票價下按實報支。  
自行開車者，須檢附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收據，在不超過莒光號票價下按實報支。  
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搭乘飛機、輪船、計程車、台灣高鐵及莒光號以上等級之火車、客運汽車者，皆須檢附票根。  
未檢附以上憑證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  
搭乘市內車的車費不得報支。  
搭乘免費交通車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住宿費須檢附旅館業者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在不超過附表一之標準下按實報支。  
未檢附以上憑證者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- 第五條 膳雜費依附表一之標準報支，不必檢附憑證。
- 第六條 出差事畢，應於一週內檢附請款單及附表二、三，連同核准出差之公文或簽呈及其他有關書據辦理核銷。公文或簽呈若檢附影本，則於影本上加註「本件與正本無異」，並由經手人及主管簽名證明之。  
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憑證，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（附表三）。
- 第七條 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表格請自行影印或由會計室網頁列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旅費支給標準表（新台幣元）

級 別	每日 住宿費	每日 膳雜費	交通費
學 生	600	200	莒光號
備 註	<p>一、 台北淡水校區出差台北縣市一律支給膳雜費 200 元，且不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台北淡水校區出差淡水鎮不得報支。</p> <p>二、 台南麻豆校區出差台南縣市、高雄縣市，支給膳雜費，不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膳雜費支給標準：校區緊鄰二鄉鎮 200 元，跨越三鄉鎮或臺南市 250 元，高雄縣市 350 元。台南麻豆校區出差麻豆鎮不得報支。</p>		

大理大學學生出差旅費報表

附表二

注意：(1)出差人(學生)及承辦單位須對上表所填資料負責。  
(2)依「真理大學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」，得由出差人出具證明按實報支交通費者，上表所填交通費相關資料即為出差人出具之證明。

(3)由承辦單位暫借款者，帳號欄免填。

製表人：

管主單位：

管主級一：

預算項目				預算可用金額	
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會計科目	品名	會計科目	品名
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會計科目		會計科目	

===== (本粘存單黏貼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後並蓋騎縫章) =====

附表三

真理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

本粘存單所附單據金額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

用 途 說 明 (註明出差日期及事由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單 據 粘 貼 處

(請於騎縫處由承辦單位經手人蓋章或簽名)

=====